

# 东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

##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东北师范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将历史文化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公布如下：

###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查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2. 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规则明确、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3. 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查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4. 坚持客观评价，量化考核成绩。
5.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 二、组织管理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单位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各专业复试小组、资格审查小组和服务保障小组开展相应工作。
4. 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组织成立若干专业复试小组，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复试小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5. 学院组织成立资格审查小组，在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严格按照《东北师范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东北师范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的规定对复试考生进行资格审查。
6. 学院组织成立服务保障小组，在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技术支持、模拟演练、沟通协调等复试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 三、招生人数及复试比例

我院执行《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实行差额复试。生源充足的差额复试比例为 120%；上线考生不足招生计划的，按实际上线人数安排复试。不接受破格复试。详细情况如下：

## 1. 普通计划

招生院所	专业代码	专业（方向）名称	招生人数	复试比例	复试分数线	上线人数	备注
历史文化学院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1	120%	国家线	1	
历史文化学院	060100	考古学 01 夏商周考古 02 战国秦汉考古 03 高句丽渤海考古 04 博物馆研究	2	120%	国家线	2	
历史文化学院 (含亚洲文明研究院 8 人)	060200	中国史 01 中国古代史 02 中国近现代史 03 中国史学史 04 历史地理学 05 东北区域史 06 历史文献学	30	120%	363	37	
历史文化学院			6	120%	344	8	
历史文化学院			2	120%	国家线	0	
历史文化学院			2	120%	344	3	
历史文化学院			4	120%	国家线	1	
古籍整理研究所			8	120%	367	10	
历史文化学院	060300	世界史 01 史学理论与西方史学史 02 世界上古史 03 世界中古史 04 世界近现代史 05 美国史 06 东亚史	2	120%	国家线	1	
世界古典文明史研究所			11	120%	366	14	
历史文化学院 (含世界中古史研究所 10 人)			19	120%	379	23	
历史文化学院			6	120%	366	8	
历史文化学院			7	120%	国家线	3	
历史文化学院 (含日本研究所 4 人、 亚洲文明研究院 2 人)			17	120%	375	21	
历史文化学院	120203	旅游管理	1	120%	国家线	1	
<b>学术型硕士学位合计</b>			<b>118</b>			<b>133</b>	
历史文化学院	045109	学科教学（历史）	32	120%	348	41	
历史文化学院	065100	文物与博物馆	15	120%	327	19	
<b>专业型硕士学位合计</b>			<b>47</b>			<b>60</b>	

注：1. 若考生因特殊原因自愿放弃复试资格，其名额由该专业（方向）其他上线考生按初试成绩依次递补；

2. 表中个别专业（方向）上线人数超过 120%的系出现考生平分的缘故。

3. 本年度各专业一志愿上线人数充足，不接收校外调剂考生。

## 2. 专项计划

类型	上线人数	复试分数线	备注
少民计划	5	执行学校划定的“少民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招生计划单列

## 四、复试方式、成绩计算办法

### (一) 复试方式及内容

复试采取远程复试形式，通过统一的软件平台，对考生进行线上面试，面试由加试、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综合能力面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组成。

#### 1. 同等学力及跨学科考生加试

复试名单标注的跨学科考生按照《专业目录》公布的科目进行加试，加试方式为线上面试，每科满分为100分，加试科目中任何一门考试成绩低于60分，即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 2. 外国语听力、口语测试

满分50分。

#### 3. 综合能力面试

满分200分，面试方式为线上面试。

##### (1) 课程与教学论、学科教学（历史）专业

面试包括专业知识测试环节和说课环节，各占100分，主要考察学生的学科知识理解、教学技能和综合素养。

专业知识测试为现场随机抽取题签进行作答。说课内容从部编版初中历史教科书的“北魏政治和北方民族大交融”（七年级上）、“从贞观之治到开元盛世”（七年级下）、“希腊城邦和亚历山大帝国”（九年级上）、“中世纪城市和大学的兴起”（九年级上）4节中随机抽取，时间限制在5分钟以内。

##### (2) 其他专业

面试形式为现场随机抽取题签进行作答。全面考核考生对报考专业（方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的发展潜力。

####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面试中对考生开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 (二) 复试成绩计算办法

#### 1. 考生复试成绩=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综合能力面试成绩

考生的复试成绩中，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低于30分，或综合能力面试成绩低于120分，均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 2. 考生最终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五、网络远程复试流程（另行公布）

## 六、资格审查材料及要求

考生须通过网络远程复试软件平台在线提交如下资格审查材料**电子版文件**：

1.本人签字确认的《历史文化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反馈表》(附件 2)

2.本人签字确认的《东北师范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 3)

3.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放到一张 A4 纸页面上）

4.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的初试准考证

### 5.学籍学历证明

(1) 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或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网络教育考生须提交注册在籍学生证。

(2) 往届毕业考生须提交前置学历毕业（结业）证书。

(3) 成人应届本科毕业考生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本科考生须提交自学考试准考证，或考籍所在省市自考办出具的考籍证明，或成绩证明。

(5) 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获得学历、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

(6) 未通过网上报名学历校验的考生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6.成绩证明

(1) 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的前置学历学习成绩单。

(2) 高职高专毕业和本科结业考生还须提交外国语四级或六级证书。

### 7.其他

(1) 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须提交户口本或公安局开具的证明。

(2) 网报非定向就业的非全日制调剂考生须提交工作单位开具的在职定向就业证明。

(3) 其他可反映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等情况的补充材料。

(4) 本人签字确认的《部分专业（方向）录取院所志愿表和缺额专业（方向）校内调剂志愿表》(附件 4)

**注：所有文件按照下列 1—7 的顺序合成到一个 PDF 文件里，用“报考专业+姓名”的方式命名后再上传！上传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中午 12 点。（具体上传流程详见附件 5 的《东北师范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操作手册》）**

考生应确保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有效，参加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身份真实且不存在违纪、违规行为。如有弄虚作假，东北师范大学可在任何时候取消本人的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资格，一切责任由考生自负。

## 七、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1. 所有拟录取考生必须参加复试，复试合格后方能录取。

2. 学院根据招生计划以及考生初试、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本院各专业（方向）一志愿的考生，按最终成绩排序，并根据考生填报《部分专业（方向）录取院所志愿表》，依次录取。

报考中国史、世界史专业的考生未被一志愿专业（方向）录取者，根据考生填报的《缺额专业（方向）校内调剂志愿表》在各自专业内按照方向相近原则，根据最终成绩排序依次录取。

3. 参加复试且合格，但未被录取的本校一志愿考生按最终成绩排序，后期学校若有名额调整，将按排序依次录取（已通过“调剂服务系统”被其他学校“待录取”且未在我校规定时限解除“待录取”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不予录取）。

4. 全部复试工作完成后，学院会将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及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的拟录取名单上报研招办，并会及时在学院官方网站上公布拟录取名单。

5. 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研招办将对全校拟录取名单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 八、联系电话、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

电话：0431-85099418

电邮：[zhangtj557@nenu.edu.cn](mailto:zhangtj557@nenu.edu.cn)

历史文化学院  
2020 年 5 月 8 日